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5年3月7日至1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世界毒品问题

执行主任第三次两年期报告

增编

前体管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各国政府采取的前体管制行动	5-33	2
A. 法规和管制框架	8-18	3
B. 禁止转移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用的前体、材料和设备 ..	19-21	7
C. 为防止前体转移而实行的法律和执法措施以及其他措施	22-24	9
D. 查明非法药物制造用的替代化学品和新方法	25-26	10
E. 执法调查程序	27-28	10
F. 国际合作	29-33	10
三. 结论和建议	34-46	12

* E/CN.7/2005/1。



一. 引言

1. 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中，会员国决定特别注意该届会议通过的前体管制措施（S-20/4B 号决议），并将 2008 年定为各国取缔或大量减少非法制造、销售和贩运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精神药物及前体转移的预计日期。特别会议通过的措施加强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 12 条规定防止挪用从合法商业获得的前体化学品的多边合作框架。
2. 前体化学品交易活动十分普遍。这些化学品从合法制造和贸易转入非法贩运，是对国际社会的挑战。在企图转移前体化学品的活动中，通常会利用专业中介人、自由贸易区、伪造的进出口许可和虚构的进口商。前体转移通常发生在管制机制不存在或有缺陷的地方。为了防止其转入非法药物制造，各国必须建立有效而灵活的管制制度，对合法的前体贸易实行管理和监测，包括继续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行有效的合作。
3. 多年来，麻管局制定了一些务实的指导方针，可供国家当局在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移时采用。它就防止《199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药物的转移问题向各国政府提出了建议。麻管局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199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在实施大会通过的前体管制措施中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为了对前体实行有效的国际管制，各国政府有义务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与麻管局进行有效的合作，并执行其有关前体管制的建议。
4. 在其题为“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他用和贩运”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2 号决议中，大会请执行主任在关于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两年期报告框架内纳入有关如何加强出口前通知机制的利用和确保及时作出反应的建议。这类建议载于每年向麻委会提交的麻管局年度报告²及其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³中。

二. 各国政府采取的前体管制行动

5. 第三个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第三部分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为实施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前体管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共有 109 个国家的政府对这份涉及 1998-2000 年期的调查表作了答复，114 个国家提交了对涉及 2000-2002 年期的调查表的答复，并有 93 个国家在第三个报告周期对涉及 2002-2004 年期的调查表作了答复。
6. 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各地区作出答复的国家数目分布如下：非洲国家：24 个（占总数的 21%）；美洲国家：21 个（占总数的 18%）；亚洲国家：32 个（占总数的 28%）；欧洲国家：33 个（占总数的 29%）；大西洋国家：4 个（占总数的 4%）。在第三个报告周期各地区作出答复的国家数目分布如下：非洲国家 17 个（占 18%）；美洲国家 17 个（占 18%）；亚洲国家 27 个（占 28%）；欧洲国家 30 个（占 33%）；大洋洲国家 2 个（占 2%）。67 个填写了第二个报告期间调查表的国家也填了第三个报告周期的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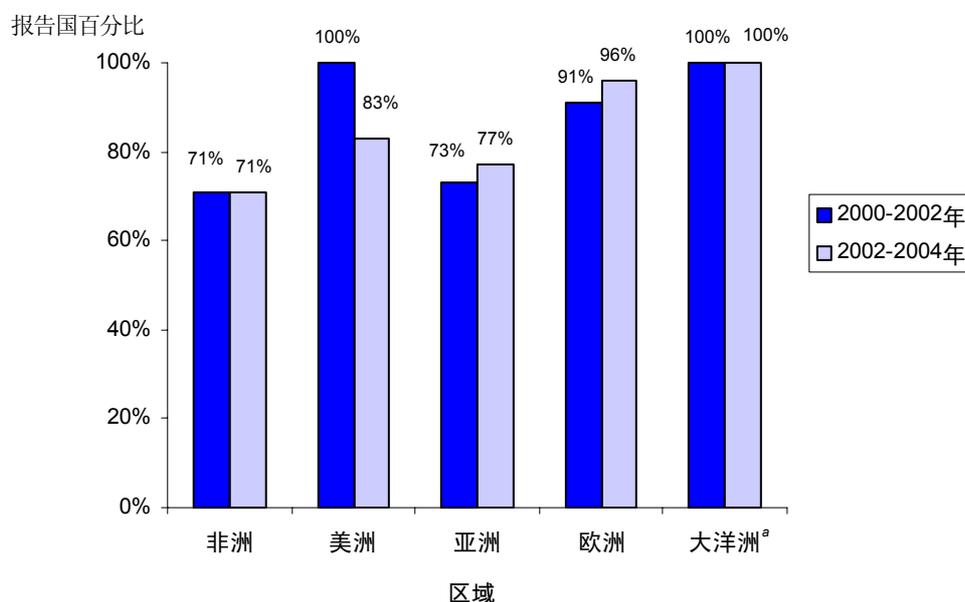
7. 本报告案文中的百分比是与在各个周期作复的国家总数之比，而图则是对在第二个和第三个报告周期都作复了的 67 个国家的政府所提供的答复的比较。可以注意到，第三个报告周期中的某些答复似乎与以前周期所提供的有矛盾之处。因此建议在考虑各种结果时应将 2%至 5%的误差幅度计算在内。

A. 法规和管制框架

8. 对调查表作复的政府中 80%报告说已通过了前体制方面的立法，而第一个报告周期时为 76%，第二个周期时为 82%。报告国中尚有 17%未通过这类立法。图一是对在第二和第三个周期都作复了的 67 个国家在这方面的情况的比较。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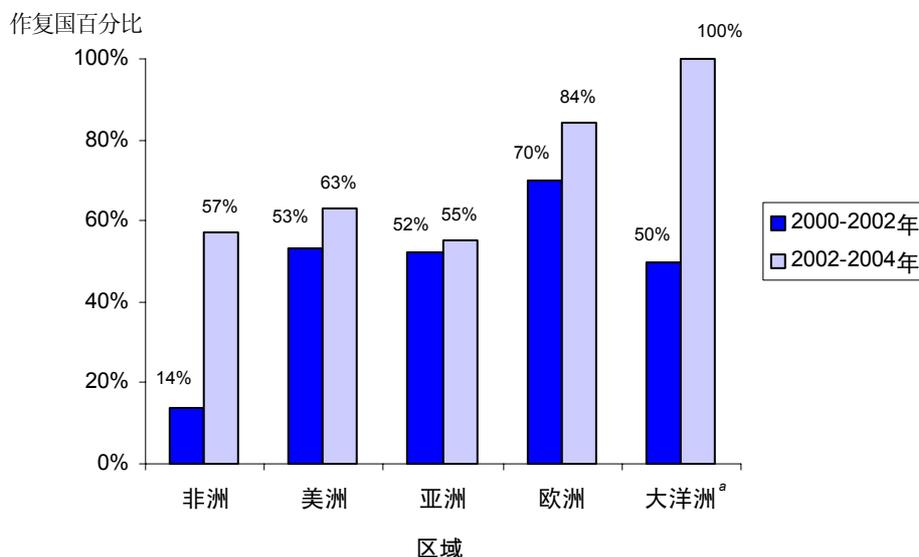
已有前体制法律的政府在第二个和第三个报告周期中都作了答复的国家中所占百分比，按区域分列



^a 本区域只有两个国家的政府作复，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9. 60%的答复国颁布了新的或修订了现有前体制法律和法规（见图二），而第一周期时为 62%，第二周期为 55%。有些欧洲国家报告说，一项实行进口管制和加强对欧盟同第三方国间前体化学品贸易的出口管制的新欧盟条例正在理事会一级进行讨论，并且将于 2005 年生效。就调查表作复的政府有 33%表示尚未颁布或修订前体制领域的本国法律或法规。

图二
颁布了新的或修订了现有前体管制法律和法规的政府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周期都作了答复的政府中所占百分比，按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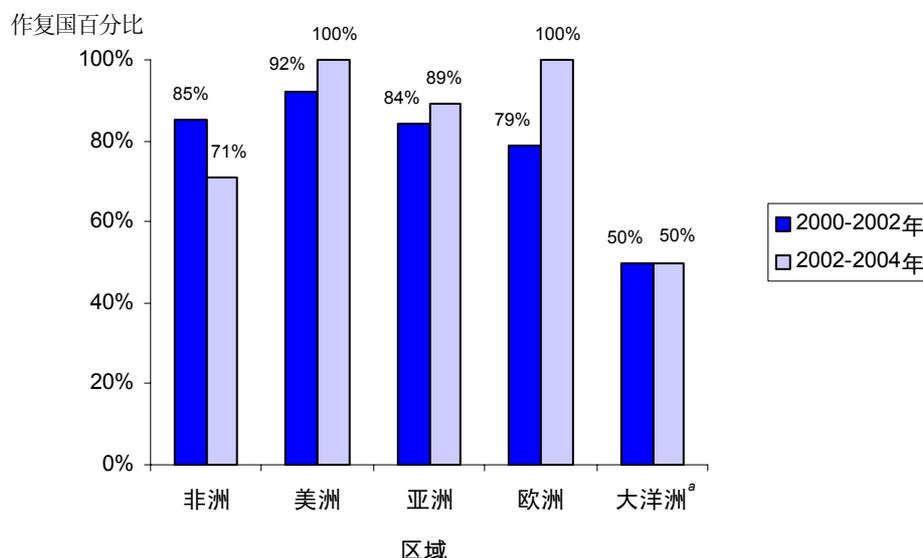


^a 本区域只有两个国家的政府答复，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10. 报告国政府中，有 83% 已对表一和表二物质都实行了管制，而前一报告周期时则为 84%。只对表一物质实行管制的情况只占 1%。只对表二物质实行管制的情况也只占作复国的 1%。有些政府还列出了除表一和表二中所列之外的在其法域中也要受到管制的物质，从而确保所有列表物质以及其他在国家一级非法制造中常见到的物质都在本国受到管制。例如，中国政府已将氯仿列入其管制物质清单。有些欧洲国家表示，它们已对欧盟特别监视清单中物质实行管制，而且正在结合同工业界和交易商达成的自愿合作安排对未列入该清单之中的物质实行监测。萨尔瓦多政府除表一和表二物质外还对氯仿、苯、接触胶合剂、接触粘合剂和甲苯二异氰酸酯等物质实行管制。意大利对伽马丁内酯也实行了管制。在日本，chloroephedrine、甲基麻黄素、dimethylpropamine、phenylacetoacetonitrile (benzylcyanide) 和 deprenyl 为受管制物质。墨西哥已将 benzylcyanide 列入受管制物质清单。

11. 在报告国中，有 88% 的国家建立了包括进出口批准制度在内的管制框架（见图三），而 1998-2000 年报告周期时为 80%，2000-2002 年报告周期时为 84%。76% 的作复国表示已对表一和表二物质实行了这类管制机制。只有 6% 的作复国表示只对表一物质规定了进出口批准。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报告说只有表二物质才需进出口批准。在澳大利亚，还对伽马丁内酯规定了进出口前批准制度。缅甸规定咖啡因（用作掺剂）和亚硫酸氯等物质须有进出口前批准。俄罗斯联邦规定红磷、N-甲基麻黄素和表一、表二所列所有物质均须有进出口前批准。

图三
建立了管制框架，包括进/出口前批准制度的政府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周期都作了答复的政府中所占百分比，按区域分列



^a 本区域只有两个国家的政府答复，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12. 70%的报告国政府表明它们正对交易颁发单独许可，以便核实其合法性、查明可疑货运和防止转移，而第二个报告周期时的百分比为 65%。大多数报告国都为所有表一和表二物质颁发了单独出口许可。有时候，还为表一和/或表二所列物质以外的个别物质颁发了出口许可。例如，哥伦比亚主管机关为下列物质的交易颁发了单独许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醋酸异丙酯、己烷溶剂 1 号和 2 号、氯仿、二丙酮醇、异丙醇、丁醇稀释剂、碳酸钠、氨和二氧化锰。在欧盟成员国，根据 1988 年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表一物质的出口的每项交易均需有单独的出口许可。根据欧盟立法，对向“敏感国家”出口的表二物质须颁发单独的出口许可。俄罗斯联邦主管机关为下列物质的单个交易颁发许可：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基-2-丙酮、麻黄素、降假麻黄素（去甲麻黄素）、伪麻黄素、苯丙醇胺去甲麻黄素、1-苯基-2-丙酮、麦角新碱、麦角胺和麻黄素。20%的答复国表示并未给涉及前体化学品的交易颁发单独许可证。

13. 已请各国政府报告为监测和查明涉及前体的可疑交易而制订工作程序的情况。答复政府中有 68%制订了这类程序（这一比例同以前几个报告周期时的相比几乎没有变动），尚未制订的为 20%（2000-2002 年周期时为 25%）。有些国家举例说明了已制订的工作程序和相关立法，并列举了已建立的、以查明涉及前体的可疑交易为目的的机构和机制。阿根廷报告说，它已建立了查明可疑交易的机制，包括每季度交流所有处理受管制物质的国家实体的报告，以发现异常情况，并对那些处理受管制物质的实体的楼房进行定期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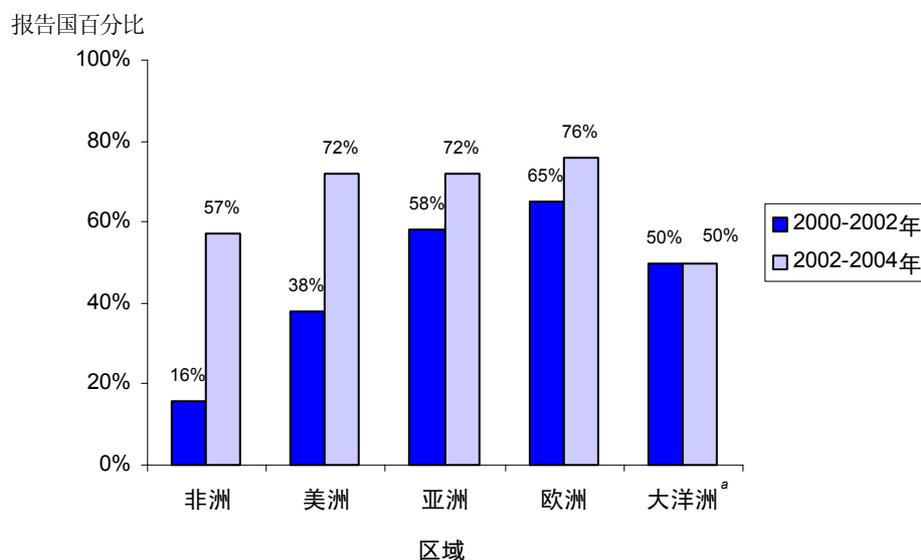
14. 澳大利亚 2002 年 6 月出台了一份防止前体转入非法制造的国家业务守则。主要目标包括为澳大利亚化学品制造商，科学设备出口和分销商以及仪器供应商制订共同的业务制度。拟订了与防止基本化学品和科学仪器转移用途、同政府和执法机关合作以及为职工和前体化学品和有关科学设备最终用户编制教育和培训方案等有关战略。有些欧盟成员国报告说，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反欺诈信息系统和海关信息系统可迅速将与案件和趋势有关的信息传播到欧盟成员国所有主管机关，以防止贩运者利用欧盟内部市场货物流通自由从而“选取”海关管制制度中潜在的薄弱环节行事的现象。

15. 印度尼西亚政府设立了前体管制工作队，以监测和管制前体的销售和可能的转移。墨西哥的公司除了要受其他管制外，还要受配额制度的管制，即它们应提前一年提交所需物质数量的估计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药物检查局已实行了颁发许可和对注册公司化学品使用情况进行监测的行政管理制。

16. 报告国政府中 63% 已实施了麻管局就有限的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提出的建议，建议的目的是协助有关主管机关防止未列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物质转移用途，而在上一个报告周期中实施该建议的政府为 56%（见图四）。答复国政府中，25% 尚未实施麻管局建议（第二个报告期时有 30%），而未答复这一问题的政府则占 4%。在欧盟成员国，除了一份特定的自愿监视清单外，还向业界散发了有限的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根据麻管局关于这些物质的建议，为防止其转移的行动提供了具体的指导。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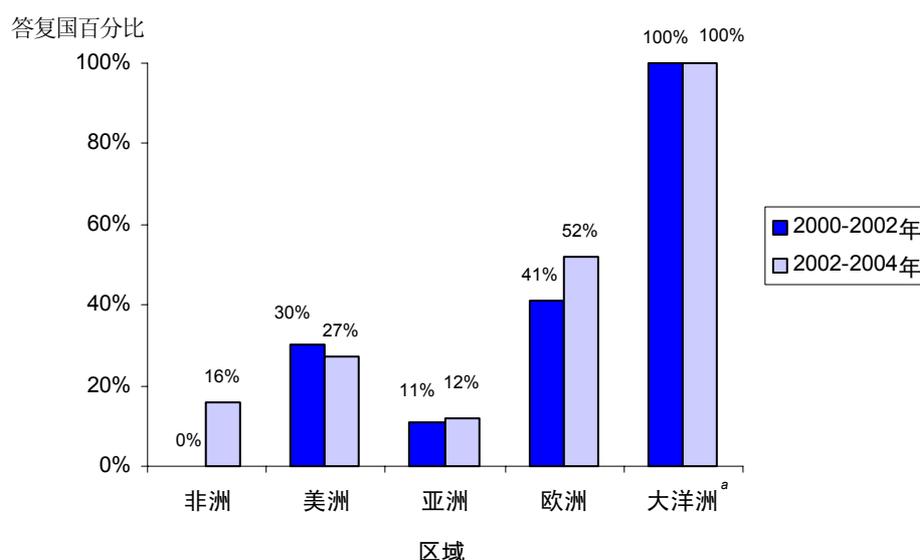
实施了麻管局就有限的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提出的建议的政府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周期都作了答复的政府中所占百分比，按区域分列



^a 本区域只有两个国家的政府答复，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17. 报告国政府中，27%（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时分别为 31%和 22%）制订了加强同化工界合作的行为守则（见图五）。这类守则通常是在化工业、制药业和有关主管机关间达成的协定、各种准则和/或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报告国政府中尚未制订这类行为守则的占 63%。例如，加拿大政府报告说，加拿大化学品生产者协会和加拿大化学品销售商协会已通过了一项示范条例。希腊政府说，希腊化学工业协会和海关总署已缔结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图五
已同化工界制订了行为守则的国家的政府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周期都作了答复的政府中所占百分比，按区域分列



^a 本区域只有两个国家的政府答复，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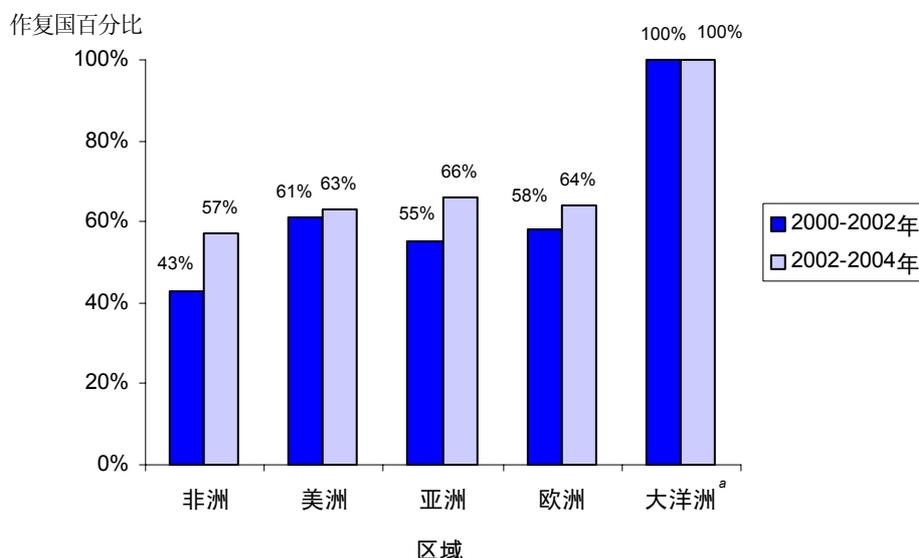
18. 已请各国政府报告是否已采取措施实行“了解客户”原则，包括履行义务提供或请求提供最终用户证书。在 1998-2000 年报告期，虽然只有 49%的政府采取了这类措施，但在第三周期，已有 60%的政府采取了措施，这一比例同第二个报告周期相比没有变化。30%的政府答复说尚未实施“了解客户原则”。

B. 防止用于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材料和设备的转移

19. 58%的报告国已经采取措施防止用于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材料和设备的贸易和转移，而 32%的报告国表示尚未采取措施（见图六）。一些国家政府采取了诸如通过或修订防止前体转移的法律、法规或执行程序等具体措施。由国家主管部门进行的警方侦查和/或调查也是各国为防止材料和设备的贸易和转移所采取的措施的一部分。在 2003 和 2004 年期间，哥伦比亚国家麻醉药品管制局发布了新的监管措施，以防止化学品和制成品的转移。该局还将二氧化锰列入管制化学品清单中。

图六

已防止用于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材料和设备的贸易和转移的政府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周期都作了答复的政府中所占百分比，按区域分列



^a 本区域只有两个国家的政府答复，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20. 一些国家政府提供了关于其所采取的防止前体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移的具体措施的信息。例如，澳大利亚政府报告，一个国家工作组为协调的国家做法提供支持，以防止前体化学品被转入非法药物制造。在 2003-2004 年期间，澳大利亚制订了一个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和非法药物制造的国家战略，尤其侧重于四个有关领域，包括提高认识、建立一个关于秘密制药厂的试用数据库、信息和情报共享以及化学前体供应管制的影响评价。此外，由于用于制造毒品的许多化学品具有高度危险性，并残留有毒废料，还曾请工作组考察曾被用作秘密制药厂的房舍的除污问题。

21. 哥斯达黎加政府表示，涉及用于制造药片、药丸或胶囊或药片压模的设备的进口、出口或一般贸易的各国或国际商业交易都必须事先获得许可证和批准。德国政府指出，该国尚未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3 条形成一个系统的和/或法律方面的做法；有关活动是靠交易商与主管部门的自愿合作而结合自愿前体化学品监测措施予以审查的。墨西哥国家法律要求压片机的进出口商向主管部门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在俄罗斯联邦，国家法律规定了应置于特殊管制之下的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仪器和设备清单，并制订了关于其加工、生产、制造、储存、运输、发运、分配、销售、分销、购买、使用和进出口的规则。

C. 为防止前体转移而实行的法律和执法措施以及其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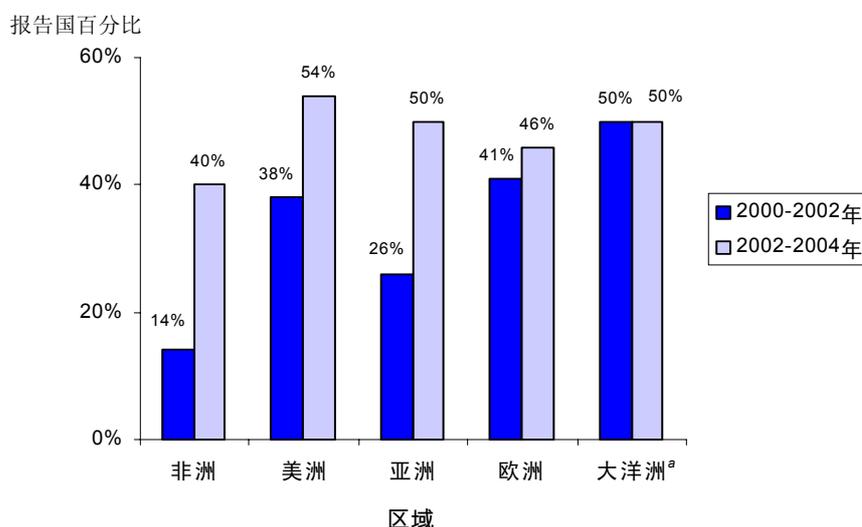
22. 47%的报告国（第二个报告周期时为 40%）自提交第二个两年期调查表以来，采取了具体措施和/或有关制裁，包括修订或颁布新的旨在防止前体转移的法律、法规或执行程序，要求向进口国提供出口前通知。有些国家自提交第二个两年期报告以来采取了诸如新颁布的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执行程序等措施，以便防止表一和表二物质的转移。

23. 例如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指出，它们根据《1988 年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在所有表一物质的出口中向进口国提供出口前通知，并根据欧盟与第三国订立的协定，在向一些特定第三国出口表二物质时向进口国提供出口前通知，这些第三国包括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墨西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墨西哥政府指出，其已遵守了就表二所包括的关键化学品出具出口前通知的承诺，并继续遵守了提供表一物质出口前通知的义务。43%的报告国政府指出，它们还没有采取这类措施。

24. 自提交第二个两年期报告以来，有 38%的报告国指出，它们已通过拦截、中止或扣押可疑货运而防止了前体化学品的转移。一些国家政府报告了促成可疑货运的拦截、中止或扣押的执法行动。37%的报告国政府（2000-2002 报告周期时为 30%）已在其法律中规定了刑事处罚，作为防止前体转移的一个手段。一些国家政府就提交第二个两年期调查表以来所采取的起诉前体化学品的非法进出口商的处罚和/或行政制裁列举了一些例子。例如，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政府近期通过了这方面的新的法律和更为严厉的刑事处罚。下图七比较了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周期中都作了答复的 67 个国家政府关于采取刑事处罚问题的答复。

图七

已结合任何经修订的或新的法律、法规或执行程序实行了通过刑事处罚防止前体转移的具体措施和/或有关制裁的政府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周期中都作了答复的政府中所占百分比，按区域分列



^a 本区域只有两个国家的政府答复，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D. 查明非法药物制造的替代化学品和新方法

25. 2002-2004 报告周期中 31% 的政府指出，它们通过了查明和报告非法药物制造所使用的替代化学品和新方法的程序，而 55% 的国家答复说尚未采取这类措施。

26. 一些国家报告，其司法鉴定实验室对缉获的毒品进行了化学分析，以查明其成分、产地和新的制造方法。通常都要收集、评价并与化学制造商、外国执法当局及/或麻管局交流关于司法鉴定实验室就替代化学品和新的非法制造方法所得出的结论的信息。一些国家政府指出，所发现的用于非法药物生产的物质已经置于监督之下。奥地利政府报告，一项欧洲联盟法规为查明涉及非表列物质的可疑交易提供了指导，并要求报告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化学品以及可能的转移方法。澳大利亚执法机构建立了化学品转移问题小组，该小组与可能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化学品和设备的供应商开展了广泛合作。维护了一个苯丙胺数据库，作为与前体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已知的“烹调师”、制造者和其他涉嫌非法制造和销售苯丙胺者的中心数据库。

E. 执法调查程序

27. 29% 的报告国在本报告周期中执行并/或提供了防止前体转移的控制下交付安排。例如俄罗斯联邦政府指出，2002 年 11 月至 12 月，该国与土耳其执法机关联合开展了一次控制下交付行动，缉获了 4,000 千克醋酸酐。斯洛文尼亚编写了包含控制下交付指南的手册。报告国中有 58% 尚未执行并/或提供用于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的控制下交付安排。

28. 对调查表作复的政府中有 66% 报告说，其执法机关已实施了调查化学品转移的程序。64% 的答复国指出，这些程序包括分享有关调查结论的信息。已建立的程序中有 57% 还包括了与化工业和制药工业建立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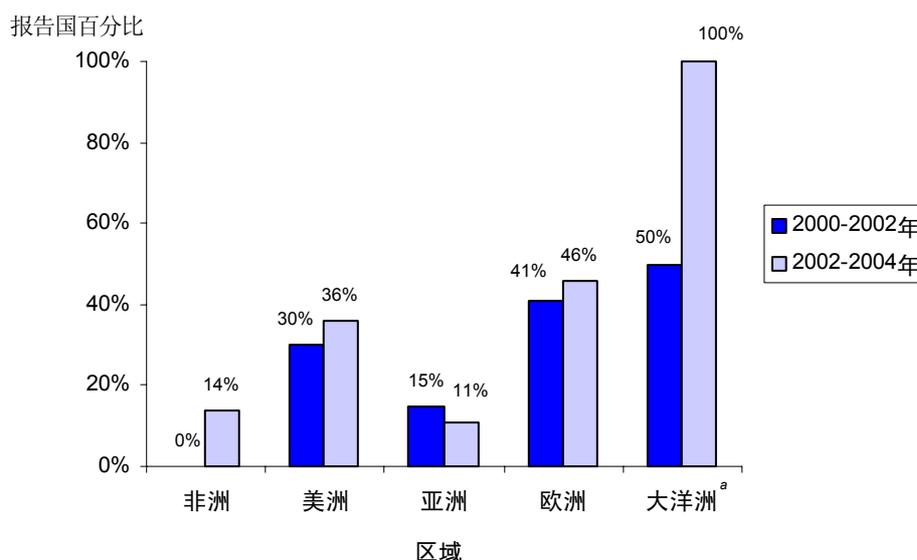
F. 国际合作

29. 在对调查表作复的政府中，只有 26% 报告前体化学品的缉获是通过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完成的。近 64% 的答复国指出，前体化学品的缉获并非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完成。图八比较了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周期中作复的 67 个国家的政府关于国际合作问题的答复。一些国家政府报告了其在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中所给予的积极合作。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和菲律宾毒品执法局开展的一项合作调查促成了 2004 年 3 月的 1.5 吨伪麻黄碱的扣押和缉获。该批伪麻黄碱被从中国运往菲律宾，犯罪分子计划将这种物质进口到澳大利亚。加拿大政府指出，加拿大和美国就跨越共同边境的前体化学品开展了经常性合作。由于这种合作，加拿大缉获了 8 吨伪麻黄碱，美国缉获了 4 吨伪麻黄碱，并逮捕了 65 人。克罗地亚政府指出，2003 年，通过克罗地亚与马其顿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合作，缉获了 20,330 千克醋酸酐。德国政府报告，在前体监测和有关国际信息交流的框架内，一些可疑交易引起了官方注意，并就此开展了调查。此外，还较多地使用了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中建立起来的直接联系网络。荷兰政府

指出，通过荷兰毒品执法机构与比利时、德国和爱尔兰毒品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有若干批前体被缉获。巴拉圭政府报告，自 2004 年以来，巴拉圭参加了六国边界行动，这是一个与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共同开展的追踪非法前体化学品货运的执法行动。

图八

已通过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而缉获前体的政府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周期都作了答复的政府中所占百分比，按区域分列



^a 本区域只有两个国家的政府作复，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30. 已请各国政府报告是否已就前体管制领域的技术援助向其他国家提供了资源。第三个报告周期中对调查表作复的政府中有 20%（第二个报告周期时为 16%）报告提供了这类援助。合作的例子包括关于前体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的确认问题的培训援助方案和研究考察、国际会议、课程、研讨会及/或讲习班以及警察部门和海关之间的联合活动和行动。在这方面还提到了欧洲法尔方案新合成药物和前体管制项目和法尔方案配对项目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前体项目、一个专门为安第斯共同体提供的欧盟技术援助项目以及棱晶项目。

31. 举例来说，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执法合作方案为协助各国执法机构改进其调查毒品贩运并为收集执法情报作出贡献的能力提供了资源。不过澳大利亚政府报告，该方案项下尚未收到与前体管制有关的援助请求。

32. 第三个报告周期中对调查表作复的政府中近 36%（第二个报告周期时为 33%）在前体管制领域得到了技术援助。一些政府表示，它们从美国、欧盟及/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获得了技术援助，援助的形式大多数是培训和/或技术装备、测试设备、移动实验室和计算机数据库系统的提供。有些政府报告了从其他国家获得技术援助的双边合作情况。例如，墨西哥在 2003 和 2004 年与美

国合作举办了一些关于化学前体鉴定问题的培训班。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协助下，一些国家政府安装并运行了国家数据库系统，这是一个国际管制药物和前体的许可证信息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一些国家的主管部门目前正在使用该系统发放前体许可证和进出口许可证。

33. 非洲和大洋洲一些国家报告说，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报告周期中在前体管制领域未获得技术援助，而向美洲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在这两个报告周期中有所减少。与 2000-2002 年相比，2002-2004 年期间报告在前体管制领域获得了技术援助的亚洲和欧洲国家政府数目要更多一些。

三. 结论和建议

34. 与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相比，第三个报告周期中对第三个两年期调查表第三部分作复的国家的绝对数目有所减少。减少的幅度较大，而且在所有区域都有发生。此外，由于各报告周期的调查表并不是所有问题都直接可比，而且并非所有对第一和第二个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都在第三个报告周期作出了答复，各国政府提供的数据的可比性有限。

35. 从第一至第三个报告周期，具备关于前体管制的法律的国家的数目几乎未变。不过，尚未实施前体管制法律的国家应当根据其在《1988 年公约》下的义务修订或颁布前体管制领域的国内法律和法规。尤其是，委员会似宜敦促尚未通过全面实施《1988 年公约》第 12 和 13 条规定的必要法律的国家尽快通过这类法律。

36. 委员会可以建议各国加强收集和共享关于前体贩运的信息，尤其是关于缉获量、被阻止的转移、扣留的货运、捣毁的制药厂、新兴贩运和转移趋势、新的制造方法和非管制物质的使用的信息，以期改进国际管制和监测制度的运作。同样，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实行收集和分析关于前体的合法需要和贸易的数据以及在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共享这类信息的机制，以期尽早查明异常趋势和可疑活动。

37. 同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时相比，第三个报告周期中有更多国家指出，它们已经建立了包括进出口前通知制度在内的前体管制框架，并且已有了实行“了解客户”原则的措施，包括提供或要求最终用户许可证的措施以及制订调查化学品转移和查明并捣毁秘密制药厂的程序。

38. 关于进出口前通知制度，值得指出的是，该制度一旦实施，将使进口国和转口国的主管部门能够核实交易的合法性并查明可疑货物，从而防止前体化学品的转移。不过，即使各国在实施进出口事前通知制度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也仍然有改进的余地。在这方面，大会第 59/162 号决议要求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如何加强特别是与《1988 年公约》表一物质有关的出口前通知机制的利用的建议，根据该决议，委员会似宜：

(a) 请所有出口国实行出口前通知制度，并出具这类通知，而不论进口国是否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提出了请求；

(b) 敦促所有尚未请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进口国考虑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通过秘书长正式请求提供出口前通知；

(c) 请实施出口前通知制度的各国政府确保这些通知中所包含的信息将使对方能够实施有效管制，并便利合法货运的快速放行；

(d) 请执行出口前通知的各国政府确保实行有效机制，以便能够及时发出这类通知，特别是对这类通知及时作出答复；

(e)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在前体化学品管制的国际举措中开展积极合作，并与作为出口前通知信息交流和监测并协助核实货运合法性的全球联络中心的麻管局开展合作。

39. 最近两个报告周期之间的比较表明，已有更多国家建立了监测和查明前体的可疑交易的执行程序，以防止用于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原料和设备的转移，并查明和报告非法药物制造所使用的替代化学品和新方法。

40. 关于与其他国家合作取得的前体缉获数量，从答复可以看出，会员国还可以在这方面做得更多一些，这说明有必要加强合作，尤其是在各国主管部门之间及时交换关于可疑交易的信息方面开展新的努力，并酌情协调控制下交付的使用程序。过去几年中，尤其是在诸如紫色行动、黄玉色行动和更近期的棱晶项目等前体化学品国际追踪方案的框架内，与第三国开展的跨国界合作以及各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被证明是卓有成效的。尤其是，各国应当继续在其法律中引入处罚措施，以防止、发现并惩罚前体转移行为。

41. 关于制订化工业行为守则的问题，最近三个报告周期所提供的数据的比较表明已取得进展。不过，在这一领域应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而且应当投入更大努力制订化工业行为守则并与从事与前体的制造和贸易有关的合法活动的社团、个人或公司开展或加强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鼓励各国政府将与工业界的合作制度化。

42. 关于提供有关前体管制的技术援助，更多国家政府报告，它们在这一领域获得了技术援助，这一点也反映在表示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前体管制方面的技术援助的国家的数目中。委员会似宜建议，各会员国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各国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在涉及国家主管部门的区域和国际机制中参与并开展合作，以便核实交易的合法性，并便利信息交换和开展刑事调查，酌情与有关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43. 63%的答复国实施了麻管局旨在协助各国主管部门防止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物质的转移的关于非表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督清单的建议，这一比例比第二个报告周期有较大增加。不过，各国应当继续实施这些建议，以便更有效地防止非表列前体化学品转入非法市场。

44. 在 2002-2004 报告周期的答复国中只有 31%指出，它们实施了查明非法药物制造中所使用的替代化学品和新方法的程序。各国政府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麻管局了解被转入非法贩运的非表列物质，并促进关于非表列物质的潜在用途的研究，以期及时查明可以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任何新的物质。

45. 仍然存在着使大会特别会议关于前体制措施的建议难以付诸全球实施的障碍。一些国家政府尤其对资源和技术的缺乏以及法律/监测制度方面的漏洞感到遗憾。因此，委员会似宜请各国政府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以确保前体制制度的有效运作，并加强努力以确保其从事前体制的官员获得所需的培训，从而便利这类制度的运作。委员会似宜请各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麻管局提供支助，以便使它们能够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以满足各国政府提出的请求，从而加强管制制度并更有效地防止前体的转移。

46. 最近，互联网也使贩运者可以通过化学品供应商的网站购买制造非法药物所需的化学品，从而使各国主管部门甚至更难以发现可疑货运。各国政府应当与麻管局合作，继续采取措施打击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前体非法贸易。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 关于最新的年度报告，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3。

³ 关于最新的前体问题报告，见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05.XI.6。